焦作市支付电子化业务印章备案采集卡—单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位预算编码和名称** |  |
| **印章类型** | □公章 □法人章 □财务章 □其他 |
| **印章名称** |  |
| **申请类型** | □印章制作 □印章变更 □USBKey变更 □印章注销 |
| **变更或注销原因** | （此处只有申请类型为变更和注销时才需填写）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印章样式1** | **印章样式2** |
| （若为印章变更则此处加盖“变更前印章”） | （若为印章变更则此处加盖“变更后印章”） |

**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网点名称：****是否共用：**(框中划√) □共用 □不共用**零余额账户共用单位编码及名称：****单位负责人**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**单位公章：****填报日期：**年 月 日 |
| **备注**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、“印模”处加盖的实物印鉴务必完全位于空白处、边缘清晰，否则无法制章。

 2、如果单位零余额账户变更开户银行，需持相关文件通知财政和银行，变更备案方。

3、如果单位零余额账户为多个单位共用同一个，要把所有共用单位的编码和名称都填写上。

4、若为申请类型为电子印章变更，“印章样式1”处加盖变更前印章，“印章样式2”处加盖变更后印章。